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许可字（2024）179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晋城阳城 10kV 西沟线与町农线 联络线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报请山西晋城阳城 10kV 西沟线与町农线联络线新建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泽供电阳城（2024）44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23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公司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及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，现将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412-140522-89-05-834736

二、项目名称：山西晋城阳城 10kV 西沟线与町农线联络线新

建工程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

四、建设地点：阳城县町店镇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，新建 10kV 西沟线与町农线联络线 3.31km，其中：10kV 架空线路 3.19km、10kV 电缆线路 0.12km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 16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41.52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.3 万元、建设期贷款利息 2.1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

八、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，认真落实安全、节能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要依法合规，确保安全。

九、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核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统计局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
